

中国古代办案百例

中国古代办案百例

《中国古代办案百例》选注小组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办案百例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出版社重印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 1/4印张 237千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2年7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1—80,650册

统一书号：6190·005 定价：0.90 元

60668/17

编辑说明

(一) 本书案例故事选自我国古代的正史和杂记，大抵均为真人真事，有别于虚构的公案小说。《聊斋志异》虽为小说，但里面记载的案件，过去编选办案故事的人都把它当做真实案件加以选录，本书也酌予选用数篇。

(二) 本书所选案例故事，能够找到原书的，都以原书为依据。无法找到原书，则用后人的选本或辑本代替。由于本书是案例故事性读物，因此原书与案例故事无关的部分，均加以删节。删节之处，不一一注明。

(三) 本书所选案例故事，原书有标题的，一般采用原标题；原标题如不很合适，则由我们酌加修改或重新拟定。原书没有标题，即斟酌内容加上标题。

(四) 本书所选案例故事，大体按照故事发生朝代先后编排。从秦、汉简书中所辑选的案例，均排于书后。

(五) 本书各篇均附有简明注释。无关紧要的人名、地名、官名，注释从略。原书中的异体字、繁体字、通假字，一般改为现在通用的简化汉字；不便改的则加注说明。

(六) 由于时间仓促，在选材、编排、注释和译文上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参加本书编选、注释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刘
海年、吴建璠、陈春龙、高恒、常兆儒、程延陵、韩延龙。
本书由吴建璠、高恒、程延陵定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
《中国古代办案百例》选注小组

序

我们从我国古代的史书、杂记以及其他著作中，挑选一些关于办案的故事，加以点校、注释和今译，编成了这本《中国古代办案百例》。

过去曾经有不少人编选过办案故事。五代和凝编的《疑狱集》是一个脍炙人口的选本，也是现存最早的本子。宋代郑克编的《折狱龟鉴》和桂万荣编的《棠阴比事》，也都很有名气。宋以后的选本更多，其中清人胡文炳编的《折狱龟鉴补》大概要算搜罗最富、流传最广的一种。应当承认，过去的选本包含有不少内容精采、对人富有教育意义的故事。但是，在那个时候，编选办案故事，是为了给封建官吏提供一些办案的样版，使他们“益智辨惑”，用的是封建时代的一套标准，因此选本里面夹杂有大量封建落后的、不科学的东西，显然不能适应我们今天的需要。

我们的这个本子，是按照“古为今用”的方针，配合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来编选的。党中央在粉碎“四人帮”以后，根据全国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确定了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随着全党和全国工作的着重点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转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

制的问题被提到全党、全国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的若干规定和七项重要法律，在健全我国法制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当前，全国广大干部和群众正在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各项措施而努力奋斗。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斗争中，我们迫切需要“他山之助”，需要参考古今中外的经验。这本小册子，就是想在办案方面提供一点古代的有益经验。我们挑选一则故事，不单单着眼于它的情节是否引人入胜，更重要的是看里面是否包含有一些有益的经验或教训，可供参考。我们希望这个选本既可以使读者读起来有趣，又能够从中得到一些教益。

有人也许会问，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是需要彻底肃清封建法制的残余影响吗？为什么还要介绍那个时代的办案经验呢？对这个问题，我们觉得应当这样看。封建法制，特别是封建法制思想，在某些人的头脑中，的确还有相当大的影响，起着妨碍我们工作的消极作用，需要大力进行批判。但这并不排除，在批判封建法制的同时，从它那里吸取一些有益的经验来丰富我们自身。任何一种制度在实践过程中总会取得这样或那样的经验。封建法制在我国存在了两千多年。它在长期实践中累积起来的大量经验，无论是正面的经验还是反面的经验，对于我们都是有用的。正面的经验可以供我们学习和参考，反面的经验可以引为鉴戒。批判一种旧制度，同吸取它的经验并不矛盾。只有批得深透，才能从中找出真正有益的经验，加以吸取。另一方面，只有吸取

了这个制度的经验，才是使它真正受到批判。如果我们批判封建法制，连它可供借鉴的经验也一并抛弃，那就是如恩格斯所说，把婴儿同脏水一起泼掉，这恰恰不是马克思主义所要求于我们的正确态度。

在我们挑选的办案故事中，有哪些值得注意的经验呢？

首先，是一些执法者不阿权贵、不徇私情、勇于献身的执法精神。

法律是办案的准则。案办得如何，能不能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起到维护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作用，关键在于执法。任何统治阶级都要求自己的审判机关执法，封建统治阶级也不例外。

在封建时代，一般情况下，执法的最大困难来自统治阶级内部。封建统治阶级本来享有种种法律上的特权。但是，它的某些集团和个人，由于剥削阶级贪婪本性的驱使，不以享有法定特权为满足，总是千方百计地突破法律的界限，为自己攫取尽可能多的法外特权。这种攫取法外特权的活动，构成了对封建法制的严重威胁。有些封建统治者不懂得这种活动对本阶级的统治造成的危害，对它采取一种姑息的态度，结果这种活动日益泛滥，最后冲垮了封建法制的堤防，使封建统治终于不保。南北朝有个梁武帝，史书上说他“急于黎庶”，“缓于权贵”，对老百姓“皆按之以法”，对王侯贵戚则“百般优借”，“由是王侯骄横转甚，每白日杀人都街，劫贼亡命咸匿王家，京师薄暮生起，则掳掠行路，谓之打稽。”封建法制毁坏到这种地步，无怪没有多久，这个

王朝就垮台了。

有头脑、有眼光的封建统治者，做法不同。他们懂得，“法之不行，始于贵近”，要让老百姓守法，首先要使贵族和官吏守法，因此特别注意限制和打击攫取法外特权的活动。在这些统治者的提倡下，出现了一批为数不多的严格的封建执法者，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清官”或“循吏”。他们办案，刚直不阿，执法如山。皇亲国戚犯了法，碰到他们的手里，也要执法以绳，不稍宽假。为了执法，他们甚至连皇帝也敢于冒犯。在封建时代，对统治阶级的上层分子执法，要冒很大的风险。冒犯皇帝，尤其是危险的事情。皇帝一不高兴，轻则丢官，重则坐牢，甚至砍头。一般官吏是不敢轻于尝试的。然而这些执法者宁可牺牲自己的官爵、地位、荣誉、前途乃至生命，也要尽到执法的责任。历史表明，这种执法不阿、勇于献身的封建执法者，尽管人数不多，但在维护封建法制，保护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上，却起了积极的作用。

我们从这本小册子中，可以读到我国历史上的一些著名的执法故事：如选自《后汉书·酷吏列传》的《强项令》，选自《后汉书·党锢列传》的《执宪不从君命》，选自《隋书·赵绰传》的《执法不惜死》，选自《旧唐书·狄仁杰传》的《释斫柏将》等等。这些故事的主人翁都表现出十分坚强的执法精神。董宣以一个小小的县令，竟敢把皇帝的姐姐湖阳公主的车驾挡住，数落她的过失，当着她的面把她身边的一个犯有杀人罪的家奴处死，并且当皇帝责怪他的时候，敢

于据理力争，始终不屈，这在封建时代几乎是难以想像的。李膺也是这样。张让是汉灵帝最宠信的宦官头子。这位皇帝曾公开宣称：“张常侍是我公，赵常侍是我母”，把张让和另一个宦官头子赵忠当成自己的父母。张让、赵忠都是当时最有权势，炙手可热的人物。然而身为司隶校尉的李膺不畏权势，从张让的家里把他的弟弟贪污犯张朔捉出来，依法处死。特别突出的，恐怕要算赵绰的故事了。这位隋文帝的大理寺少卿竟然如此坚强，在刀架在脖子上的时候，仍然向皇帝表示要“执法一心，不敢惜死”。

其次，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一些执法者重视证据，讲究调查，反对刑讯逼供的科学态度。

事实是办案的根据。只有掌握案件的事实真相，才有可能正确处理案件。掌握事实真相要靠调查研究，要靠搜集证据。在封建时代，不重视调查研究，凭主观臆断办案的糊涂官比比皆是。但是也有少数执法者懂得调查研究的重要，对办案持严格科学态度的。在我们挑选的故事中，有不少这样的例子。

请看下一九七五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的《封诊式》。所谓“封诊”，相当于现代的现场勘验，“式”就是规格。从《封诊式》可以看出，两千多年前的秦国官吏是怎样进行调查研究的。一个犯罪案件发生后，当地负责治安的人要一面保持犯罪现场，一面向主管官吏报告。主管官吏接到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在案件当事人和当地负责治安的人参加下，进行勘验。在勘验中，他们对任何同了解犯罪

事实有关的情况，都要进行周密细致的考察，例如现场在何处，周围环境如何，内部陈设如何，发生了什么变动，尸体在何处，怎样死的，伤在何处，伤口多大，使用何种凶器，犯罪人留下什么痕迹等等，并且详详细细地把情况记载在“爱书”上，作为证据保存起来。勘验当中，还要向附近的居民作调查，要求他们提供情况。这样的调查研究工作，就是用我们今天的标准来看，也是不错的，而在两千多年前的秦国就有人做到了。在这里附带说明一下，《封诊式》严格说不是办案故事，为了使读者了解古代办案的科学态度，我们特意从里面选出几则，附在办案故事的后面。

封建时代办案，特别看重犯人的口供。封建法律本来有一条规定，只要“赃状露验，理不可疑”，被告即使不承认，也可以定罪判刑。但是封建法律又有另一条规定，即宣布判决后，一定要让被告表态是否服罪，不服罪案件就要重审。因此封建法官办案，总是把被告的口供当做必不可少的东西。由偏重口供而导致轻信口供。许多法官办案，把重心放在追取口供上，一旦口供到手，就认为万事大吉，不再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了。由于这种轻信口供的偏向，不知造成多少冤错案件！但是在封建时代，也有人知道口供不可轻信，应该进一步核实的。选自《佐治药言》的一则《脱盗于死》，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例子。

案件发生在清代。有一次，从下面送到平湖县衙门一起结伙抢劫案。八个被告都异口同声承认自己有罪，表面上看，这个案件是无可怀疑的了。可是细心的法官却不肯轻信

口供，相反，他从八个被告的口供“无一语参差”，而且说的那么“滑熟”，像背书一样，感到里面有问题。他改变了审讯方式，把八个被告分开来个别地进行审问，同时进一步核对证据，结果发现他们不过是“信口妄承”，作案的其实是别人。后来在外地拿获真正的抢劫犯，进一步证实这位法官不轻信口供是完全正确的。

其实，不仅口供不可轻信，需要核实，任何证据，包括物证在内，都要经过核实才能采用。封建法官中，有人是懂得这个道理的。选自《折狱龟鉴补》的一则《瞽者窃钱》记述了下面一起案件：一个瞎子和一个小贩同住在这家旅店，第二天小贩说瞎子偷了他的钱，而瞎子则说他身上的一串钱原是他自己的。法官问小贩：“你的钱有什么记号？”小贩答不上来。又问瞎子，瞎子说：“我的钱是字对字、背对背穿成。”一查，果然是这样。表面上看，似乎证明瞎子对了，细心的法官却认为这还不够。他让瞎子把手伸出来，一看两手全是青黑色的铜锈，原来他是夜间用手摸索着把钱穿成这样，反而证明偷钱的是他。

在封建时代，刑讯是法律正式认可的一种审讯手段，对不肯招认的犯人用刑，被认做是理所当然的。但是，就在那个时代，不赞成刑讯的也大有人在。西汉宣帝时的路温舒在上皇帝书中说：“捶楚之下，何求而不得！”一语道破，刑讯是造成冤错案件的根源。清代乾隆时期有一位普通的州县官，名叫汪辉祖，在其所著的《学治臆说》中写下了下面一段话：

“或谓命盗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讯难取确供，此非笃论也。命有伤，盗有赃，不患无据。且重案断不止一人，隔别细鞫，真供以伪供乱之，伪供以真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盗有攫赃光景，揆之以理，衡之以法，未有不得其实者。”

在他看来，犯罪总会留下痕迹，用不着担心没有证据，只要善于调查研究，就能够掌握案件的真实情况，根本不需要使用刑讯逼供的手段。这种观点无疑是非常正确的。

从我们挑选的故事，可以看出这样一个情况：主观臆断加上刑讯逼供必然会造成冤错案件；要使冤错案件得到纠正，还得依靠调查研究。故事中有一则选自袁枚《简斋集》的《麻城冤狱》。这个冤狱就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承审官没有经过认真调查，仅凭表面现象就把一个无辜的人断定为杀人犯，而在被告拒不承认时，就施用酷刑逼他承认。不仅把被告打得“两踝骨见”，而且让他跪在烧红的铁索上，“肉烟起，焦灼有声”。被告“不胜其毒”，求死不得，只好诬服了。后来换了一个承审官。他通过调查，了解到案中所说被杀害的人依然健在，被人窝藏在家里，于是带领差役把这个关键性的人物从窝藏处找了出来，终于使真相大白，冤狱得到平反。

第三，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一些执法者善于抓住关键而侦破案件的办案艺术。

办案是一种艺术。不掌握办案艺术的人，面对着一大堆错综复杂的情况，不知从何下手，往往东一榔头，西一棒子，

击不中要害，费力大而收效小，成年累月无法破案。掌握办案艺术的人则不然。他善于分析情况，从中发现案件的关键，并牢牢抓住这个关键，集中全力加以突破，达到侦破全案的目的。

选自《先正事略》的一则《审石得盗》，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有一次，一个官员从县里解运饷银到省城，交纳时发现里面短少二百两银子，却多出一块石头。承办的官员是一个懂得办案艺术的人。他一眼看出，这块石头是一个重要线索，查清它的来龙去脉，谁是盗银者也就清楚了。他抓住这个关键，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首先是对这块石头进行了考察，他发现石头上面有虫窝，不是一般道路上常见的石头。然后，他向赶驮银牲口的士兵作调查，问他是否发现驮载物失去过平衡。这个士兵回忆起，有一天从某旅店出来的时候，驮载物果真失去过平衡。这个情况很重要。牲口载物，一定要使左右两侧轻重相等，以保持平衡。盗银者以石易银，而石比银轻，就一定会影响驮载物的平衡。知道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驮载物曾经失去平衡，也就能够知道，银子是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被盗的。但是知道这个情况还不够，因为不能确定盗银者是谁。于是办案人又进一步作调查。他沿着运银经过的道路往回走。一边走，一边注意观察路上的石头。他拣到了十几块相似的石头，但都不是完全相似。后来走到士兵说的那家旅店，从屋后终于找到一块完全相似的石头。他把旅店老板和负责押运饷银的某官的随从召集在一起，把路上找到的十几块石头同饷银中发现的石头摆

在一起，让他们比较，都回答说不像。最后他从袖子里把从旅店屋后找到的石头拿出来，问他们像不像，都回答说像。审判官笑着问：“这块石头为什么出在你的屋后？”旅店老板和某官的随从立即承认，饷银是他们共同窃盗的。

在我们挑选的故事中，不乏这种善于办案的例子。例如，选自《三国志》的一则《蜜中鼠矢》，选自《三国志》的另一则《比丸知冤》，选自《先正事略》的一则《浮脂辨盗》等等，都是抓住案件的关键，深入调查，使问题迎刃而解。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这里挑选的古代办案故事，不能代表古代办案的一般情况，而宁可说是一般情况的例外。宋代的范仲淹在其《政府奏议》中，曾对当时官吏办案的情况作了如下的概述：

“天下官吏，明贤者绝少，愚暗者至多，民讼不能辨，吏奸不能防，听断十事，差失者五、六。转运使、提点刑狱但采其虚声，岂能遍阅其实？故刑罚不中，日有枉滥。其奏按于朝廷者，千百事中，一、二事耳。其奏到案牍，下审刑大理寺，又只据案文，不察情实，惟务尽法，岂恤非辜！或无正条，则引谬例，一断之后，虽冤莫伸，或能雪理，百无一、二。其间死生荣辱，伤人之情，实损和气者多矣。”

宋代审判制度的严密、稳妥，颇受后代法制史学者称道。范仲淹所说的是宋仁宗时代，当时是宋代的承平时期，吏治情况算是比较好的。可是官吏办案的情况竟然如此糟糕，那末古代办案的一般情况如何，不难由此想见。还有，

这本小册子里面的执法者，同所有的封建官吏一样，是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专政的工具。案办得再好，也仍然是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与一般官吏不同的地方是，他们比较高明，懂得从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来考虑问题，因此对于维护封建法制做出了某些贡献。这是我们阅读本书时，对封建时代的审判和执法者应当具有的一个基本观点。

我们说古代有些执法者的办案经验值得我们参考，决不是说我们在办案中可以照抄照搬那些经验，而是说从他们的经验中可以得到一些启发和认识，有助于我们办案。当我们读到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都曾有过不阿权贵、不徇私情、勇于献身的执法者，那末对于我们同那些自命特殊、肆意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人作斗争，不是很有启发吗？当我们读到在法律允许使用刑讯的封建时代，都有人懂得刑讯逼供的危害，不表示赞成，那末对于我们今天贯彻执行“严禁逼供信”的原则，不是很有帮助吗？如果读者们在阅读本书时，能够仔细体察，深入玩味，从中得到诸如此类的体会和认识，那末我们编选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就算是达到了。

目 录

序.....	1
茆门之法.....	1
魏绛行法.....	3
子文不护族亲.....	7
商鞅黥太子师.....	10
张释之按法治罪.....	12
不以亲党诬法.....	15
何武断剑.....	18
祭遵奉法无私.....	21
强项令.....	23
执宪不从君命.....	28
周纡察奸.....	32
勘书折狱.....	34
高柔辨冤.....	37
比丸知冤.....	41
蜜中鼠矢.....	42
焚猪验尸.....	44
刀鞘得贼.....	46
妄认死尸.....	48
崔振奉法不徇私.....	52
崔光韶不受请托.....	54